

#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0年1月13日拟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要求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蒋建华

\_\_\_\_\_  
曾庆军

\_\_\_\_\_  
赵 彬

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